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73 公告编号:201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康弘生物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申报资料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制剂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0mg/ml\*0.2ml/支 治疗用生物制品 CXSS15000414川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本次申请的新适应症主要用于治疗干眼症。

生血管治疗。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研磨现场核查后,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评、审批,通过并取得生产批件后,生产的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方可用于该适应症。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后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产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吴继文先生、副总经理陈付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雷丽正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上述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吴继文	董事	2015年7月15日	2,000	3,000
陈付生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1,100	2,200
雷丽正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5日	0	1,50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能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通知,中核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5日,中核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了公司1,000,000股A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64%。本次增持前,中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946,753,57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33%。本次增持后,中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947,753,57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33%。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核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增持已增持的部分股份数)。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核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含8,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

2014年5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06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3%。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9,136,0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4.1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至2014年7月21日(含)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562,3229万股新股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至2014年7月21日(含)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558,075万股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

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92,0680	2,592,068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70,2549	2,970,25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0736	1,558,0736	质押冻结
合计	7,120,3965	7,120,396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新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含8,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

2014年5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06元/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03%。

截至目前,公司有限售流通股的数量为9,136,0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4.1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至2014年7月21日(含)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5,562,3229万股新股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至2014年7月21日(含)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558,075万股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

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92,0680	2,592,0680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70,2549	2,970,25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0736	1,558,0736	质押冻结
合计	7,120,3965	7,120,396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新筑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120,3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0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号)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含8,5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14.12元/股。

2014